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灌注吸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5-G1-250062-GXLY

采购人（甲方）兴安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合同主要条款	1
采购需求	7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1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18
售后服务方案	32
中标通知书	41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B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器械注册 证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超声雾化熏洗仪	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力神、DC-150	浙械注准20162200203	1	台	107000.00	107000.00
2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门科技、PV-200	粤械注准20152090435	1	套	48000.00	48000.00
3	红外治疗仪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门科技、Lifowave-9350C Exp	粤械注准20172090481	1	套	39000.00	39000.00
4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门科技、AirPro-300	粤械注准20172091773	1	套	23000.00	23000.00
合计金额							217000.00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217000.00元)。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2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6.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

8. 在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11. 质保期:2年。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该交付时间为绝对交付时间, 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 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时间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货物, 逾期未更换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 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 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现场堆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第十 一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15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1)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兴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丘群芳

电话:18977338930

开户名称: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60400004698300048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V)、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V)],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超声雾化熏洗仪	工业	一、适应症范围 适用于肛门部位手术后或肛周疾病发作期的消炎、消肿。 二、作用机理 利用超声的空化作用,对中药汤剂雾化,使中药汤剂在气相中分散,将药液变成细微的雾状颗粒,气流中微小的雾状颗粒对患处	1	台	110000

		。 三、主要技术指标 1. 运行电源：要求电源电压：~220V 电源频率：50Hz、输入功率：300VA 2.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3. 超声振荡频率：1.7MHz, 偏差：≤±10% 4. 最大雾化率：≥2 π L/min 5. 雾化水槽内水温：≤50℃ 6. 坐浴温度：坐浴药液温度应在30℃~40℃之间 7. 防护程度：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IPX4 8. PTC加热器功率：≥250W 9. 热风烘干温度：三档可调，第一档环境温度(不加热)，第二档 环境温度+15℃±5℃, 第三档环境温度+25℃±5℃ 。 10. 雾化率调节功能：三档调节，低挡、中档、高档。 11. 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60℃+5℃ 12. 低水位控制装置低水位提示或停机装置 ▲13. 红光照射：红光发生器发光管的波长范围≥655nm±10nm; 红光辐射强度：红光发生装置的照射距离为2cm时，连续照射方式下， 辐射强度大于0.5mW/cm²;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家官网下载的PDF或网页截图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清晰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定时设置雾化时间10min~30min; 红外热风时间1min~5min, 设置应准确，允差为±5%; 15. 机械稳定度：≤10° 时不失衡 16. 设备额定载荷：≤135Kg 17. 超声药物透入功能：利用超声雾化作用，把中药汤剂物雾化 成 极微细的颗粒直接作用在病灶部位。 18. 红外热风功能：能加快血循环，起到消炎作用，又能使坐浴后 的臀部得以烘干。 19. 超温保护功能：雾化槽或红外热风温度过高的情况时，可起到 保护作用，及时自动切断输出。 20. 低水位保护功能：当仪器处于低水位时，雾化功能停止工作， 及时切断输出，保护雾化模组不受损伤。 2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设备 22.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	--	--	--	--	--

2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工业	1、产品组成：台式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电动线控器、通用台车 2、≥8英寸液晶触摸屏，同时具有触摸和飞梭旋钮调节两种操作方式 3、压力单位显示可选mmHg和kPa两种，压力1-37mmHg可调，步进1mmHg，≥37级可调 4、频率1-20Hz连续可调，步进1Hz 5、时间1-60min可调，步进1min，可设置正/倒计时模式 6、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7、≥20种治疗模式，包括常规模式、梯度模式、循环模式、自定义模式；自定义模式需内置包含肺康复模式、心肺功能锻炼模式，自动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可调节档位和压力 8、治疗时断电，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9、压力/频率参数设置超过常用范围时，屏幕会弹出确认提醒，治疗开始后会自动锁屏，避免误操作，气囊或连接管路脱落时，屏幕有欠压提示，同时蜂鸣器会响起 10、咳嗽暂停功能：灵敏度3档可调，咳嗽暂停时间调节范围：5-300s 11、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2、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可存储≥1.4万条历史治疗信息 13、支持WIFI和蓝牙无线扩展功能 14、可通过电动线控手柄中断/恢复振动排痰治疗 15、双空气导管，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管路闭合严密，不易损坏 16、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可选配重复性使用和单人使用的气囊背心，规格型号≥7种，适用各年龄段及不同体型人群 17、气囊背心前胸V型设计，避免压迫胃部，后背分隔式设计，避免压迫脊柱；具有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可选择单人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污染 18、产品使用年限≥10年	1	套	50000
3	红外治疗仪	工业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0.5 μm-30 μm，近红外峰值能量波长分布在0.9 μm-2 μm，远红外峰值能量波长分布在2 μm-10 μm 2、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 3、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4、出光口面积：≥700cm²	1	套	40000

			5、穿透深度： $\geq 5\text{cm}$ 6、功率档数(照射强度):五档可调 7、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8、定时范围：0-99 Min 9、治疗模式：1、纯远红外治疗，2、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 3、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10、光功率密度： $\geq 70\text{mw}/\text{cm}^2$ 11、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大于10000小时 12、竖直升降功能：手动升降调节 13、升降距离：升降高度 $\geq 40\text{cm}$;最大调节高度 $\geq 115\text{cm}$,最小调节高度 $\leq 80\text{cm}$ 14、角度调节：二维，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应 $>90^\circ$ ，竖直旋转角度应 $>90^\circ$ ，照射治疗中随时可以调整照射角度 15、过温保护：具有 16、倾倒断电保护：具有 17、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 18、整机光源电功率： $\geq 350\text{W}$ 1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4	空气 波压 力治 疗系 统	工业	1、适应症：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2、显示屏 ≥ 5 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 3、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具有 4、通道数：双物理通道，可同时接两个治疗气囊 5、支持腔道数：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六腔道、八腔腔道 6、压力范围：0-200mmHg, 4级可调 7、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99分钟，连续可调 8、治疗方案： ≥ 12 种，具备连接手部康复气囊，具有手部康复方案 9、充气方式：可双通道同时充气 10、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 11、可配气囊种类：手部康复气囊(八腔)、臂部气囊、腿部气囊(三腔分体式、四腔套筒式)、手部气囊、足部气囊，以及一次性气囊 12、手康复气囊专利：具备 13、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具有故障自诊断及超压、欠压报警功能，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14、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 $\leq 60\text{dB}$	1	套	25000

		15、压力测量精度：±5mmHg 16、气囊气密性：气囊在承受270mmHg±10%的压力下，1min后压力下降值应不大于30mmHg 17、净重：≤2Kg,小巧轻便，方便临床在病房移动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2项号标的“超声雾化熏洗仪”。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2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贝频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由投标人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1年)。 (3) 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3次故障或总共出现5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投标人并且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 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九)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注：本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5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项时，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兴安县人民医院灌注吸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62-GXLY) 的招标文件，签名代表 丘群芳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②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630772412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 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丘群芳 _____

日 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兴安县人民医院灌注吸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50062-GXLY，签名代表 丘

群芳（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B 分标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生 产 厂 家	品 牌	产 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①	单 位	单 价 (元) ②	单 项 合 计 = 数 量 × 单 价 ③ = ① × ②	备 注
1	超声雾化熏洗 仪	杭州大力神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大力神	杭州	DC-150	1	台	107000.00	107000.00	
2	高频振动排痰 系统	深圳普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门科技	深圳	PV-200	1	套	48000.00	48000.00	所投标的的 技术参数、详 配置等，详 见“技术偏 离表”
3	红外治疗仪	深圳普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门科技	深圳	Lifowave-9350C Exp	1	套	39000.00	39000.00	
4	空气波压力治 疗系统	深圳普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门科技	深圳	AirPro-300	1	套	23000.00	23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 217000.00 元) 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无)。
备注: 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 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之和,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邮编: 530299 邮箱: 1493453977@qq.com

办公电话: 0771-5886666 传真: 0771-5886666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18977338930

开户名称: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0878861201003020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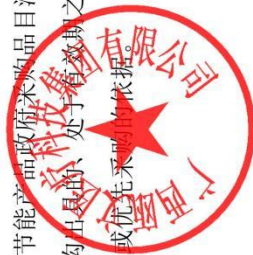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 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3. 技术偏离表

B 分标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超声雾化熏洗仪	一、适应症范围	一、适应症范围	无偏离
		适用于肛门部位手术后或肛周疾病发作期的消炎、消肿。	适用于肛门部位手术后或肛周疾病发作期的消炎、消肿。	无偏离
		二、作用机理	二、作用机理	无偏离
		利用超声的空化作用，对中药汤剂雾化，使中药汤剂在气相中分散，将药液变成细微的雾状颗粒，气流中微小的雾状颗粒对患处。	利用超声的空化作用，对中药汤剂雾化，使中药汤剂在气相中分散，将药液变成细微的雾状颗粒，气流中微小的雾状颗粒对患处。	无偏离
		三、主要技术指标	三、主要技术指标	无偏离
		1. 运行电源：要求电源电压：~220V 电源频率：50Hz、输入功率：300VA	1. 运行电源：要求电源电压：~220V 电源频率：50Hz、输入功率：300VA	无偏离
		2.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2.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无偏离
		3. 超声振荡频率：1.7MHz，偏差：≤±10%	3. 超声振荡频率：1.7MHz，偏差：±10%	无偏离
		4. 最大雾化率：≥2mL/min	4. 最大雾化率：≥2mL/min	无偏离
		5. 雾化水槽内水温：≤50℃	5. 雾化水槽内水温：≤60℃	正偏离
		6. 坐浴温度：坐浴药液温度应在30℃~40℃之间	6. 坐浴温度：坐浴药液温度应在30℃~40℃之间	无偏离
		7. 防护程度：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 IPX4	7. 防护程度：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 IPX4	无偏离
		8. PTC 加热器功率：≥250W	8. PTC 加热器功率：250W	无偏离
		9. 热风烘干温度：三档可调，第一档环境温度(不加热)，第二档	9. 热风烘干温度：三档可调，第一档环境温度(不加热)，第	负偏离

	环境温度+15℃±5℃, 第三档环境温度+25℃±5℃。	二档 环境温度+35℃±5℃, 第三档环境温度+40℃±5℃。	
	10. 雾化率调节功能: 三档调节, 低挡、中档、高档。	10. 雾化率调节功能: 三档调节, 低挡、中档、高档。	无偏离
	11. 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 60℃+5℃	11. 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 60℃+5℃	无偏离
	12. 低水位控制装置低水位提示或停机装置	12. 低水位控制装置低水位提示或停机装置	无偏离
	▲13. 红光照射: 红光发生器发光管的波长范围≥655nm±10nm; 红光辐射强度: 红光发生装置的照射距离为 2cm 时, 连续照射方式下, 辐射强度大于 0.5mW/cm ² ;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是生产厂家官网下载的 PDF 或网页截图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清晰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红光照射: 红光发生器发光管的波长范围 655nm±10nm; 红光辐射强度: 红光发生装置的照射距离为 2cm 时, 连续照射方式下, 辐射强度大于 0.5mW/cm ² ; (我公司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盖章清晰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 P35)	无偏离
	14. 定时设置雾化时间 10min~30min; 红外热风时间 1min~5min, 设置应准确, 允差为±5%;	14. 定时设置雾化时间 10min~30min; 红外热风时间 1min~3min, 设置应准确, 允差为±5%;	负偏离
	15. 机械稳定度: ≤10° 时不失衡	15. 机械稳定度: ≤10° 时不失衡	无偏离
	16. 设备额定载荷: ≤135Kg	16. 设备额定载荷: ≤135Kg	无偏离
	17. 超声药物透入功能: 利用超声雾化作用, 把中药汤剂物雾化成极微细的颗粒直接作用在病灶部位。	17. 超声药物透入功能: 利用超声雾化作用, 把中药汤剂物雾化成极微细的颗粒直接作用在病灶部位。	无偏离
	18. 红外热风功能: 能加快血循	18. 热风烘干功能: 能加快血循	无偏离

		环,起到消炎作用,又能使坐浴后的臀部得以烘干。	环,起到消炎作用,又能使坐浴后的臀部得以烘干。	
		19. 超温保护功能:雾化槽或红外热风温度过高的情况时,可起到保护作用,及时自动切断输出。	19. 超温保护功能:雾化槽或红外热风温度过高的情况时,可起到保护作用,及时自动切断输出。	无偏离
		20. 低水位保护功能:当仪器处于低水位时,雾化功能停止工作,及时切断输出,保护雾化模组不受损伤。	20. 低水位保护功能:当仪器处于低水位时,雾化功能停止工作,及时切断输出,保护雾化模组不受损伤。	无偏离
		2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设备	2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设备	无偏离
		22.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22.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无偏离
2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1、产品组成:台式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电动线控器、通用台车	1、产品组成:台式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电动线控器、通用台车	无偏离
		2、≥8英寸液晶触摸屏,同时具有触摸和飞梭旋钮调节两种操作方式	2、≥8英寸液晶触摸屏,同时具有触摸和飞梭旋钮调节两种操作方式	无偏离
		3、压力单位显示可选 mmHg 和 kPa 两种,压力 1-37mmHg 可调,步进 1mmHg, ≥37 级可调	3、压力单位显示可选 mmHg 和 kPa 两种,压力 1-37mmHg 可调,步进 1mmHg, ≥37 级可调	无偏离
		4、频率 1-20Hz 连续可调,步进 1Hz	4、频率 1-20Hz 连续可调,步进 1Hz	无偏离
		5、时间 1-60min 可调,步进 1min,可设置正/倒计时模式	5、时间 1-60min 可调,步进 1min,可设置正/倒计时模式	无偏离
		6、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6、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无偏离

	7、≥20 种治疗模式，包括常规模式、梯度模式、循环模式、自定义模式；自定义模式需内置包含肺康复模式、心肺功能锻炼模式，自动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可调节档位和压力	7、≥20 种治疗模式，包括常规模式、梯度模式、循环模式、自定义模式；自定义模式内置包含肺康复模式、心肺功能锻炼模式，自动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可调节档位和压力	无偏离
	8、治疗时断电，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8、治疗时断电，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无偏离
	9、压力/频率参数设置超过常用范围时，屏幕会弹出确认提醒，治疗开始后会自动锁屏，避免误操作，气囊或连接管路脱落时，屏幕有欠压提示，同时蜂鸣器会响起	9、压力/频率参数设置超过常用范围时，屏幕会弹出确认提醒，治疗开始后会自动锁屏，避免误操作，气囊或连接管路脱落时，屏幕有欠压提示，同时蜂鸣器会响起	无偏离
	10、咳嗽暂停功能：灵敏度 3 档可调，咳嗽暂停时间调节范围：5-300s	10、咳嗽暂停功能：灵敏度 3 档可调，咳嗽暂停时间调节范围：5-300s	无偏离
	11、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1、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无偏离
	12、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可存储≥1.4 万条历史治疗信息	12、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可存储≥1.4 万条历史治疗信息	无偏离
	13、支持 WIFI 和蓝牙无线扩展功能	13、支持 WIFI 和蓝牙无线扩展功能	无偏离
	14、可通过电动线控手柄中断/恢复振动排痰治疗	14、可通过电动线控手柄中断/恢复振动排痰治疗	无偏离

		15、双空气导管，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管路闭合严密，不易损坏	15、双空气导管，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管路闭合严密，不易损坏	无偏离
		16、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可选配重复性使用和单人使用的气囊背心，规格型号 ≥ 7 种，适用各年龄段及不同体型人群	16、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可选配重复性使用和单人使用的气囊背心，规格型号 ≥ 7 种，适用各年龄段及不同体型人群	无偏离
		17、气囊背心前胸V型设计，避免压迫胃部，后背分隔式设计，避免压迫脊柱；具有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可选择单人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污染	17、气囊背心前胸V型设计，避免压迫胃部，后背分隔式设计，避免压迫脊柱；具有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可选择单人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污染	无偏离
		18、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	18、产品使用年限10年	无偏离
3	红外治疗仪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5\mu\text{m}-30\mu\text{m}$ ，近红外峰值能量波长分布在 $0.9\mu\text{m}-2\mu\text{m}$ ，远红外峰值能量波长分布在 $2\mu\text{m}-10\mu\text{m}$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5\mu\text{m}-30\mu\text{m}$ ，近红外峰值能量波长分布在 $0.9\mu\text{m}-2\mu\text{m}$ ，远红外峰值能量波长分布在 $2\mu\text{m}-10\mu\text{m}$	无偏离
		2、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	2、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	无偏离
		3、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3、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无偏离
		4、出光口面积： $\geq 700\text{cm}^2$	4、出光口面积： $\geq 700\text{cm}^2$	无偏离
		5、穿透深度： $\geq 5\text{cm}$	5、穿透深度： $\geq 5\text{cm}$	无偏离
		6、功率档数(照射强度)：五档可调	6、功率档数(照射强度)：五档可调	无偏离

		7、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7、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无偏离
		8、定时范围：0-99 Min	8、定时范围：0-99 Min	无偏离
		9、治疗模式：1、纯远红外治疗，2、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3、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9、治疗模式：1、纯远红外治疗，2、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3、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无偏离
		10、光功率密度： $\geq 70\text{mw}/\text{cm}^2$	10、光功率密度： $\geq 70\text{mw}/\text{cm}^2$	无偏离
		11、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大于10000 小时	11、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大于10000 小时	无偏离
		12、竖直升降功能：手动升降调节	12、竖直升降功能：手动升降调节	无偏离
		13、升降距离：升降高度 $\geq 40\text{cm}$ ；最大调节高度 $\geq 115\text{cm}$ ，最小调节高度 $\leq 80\text{cm}$	13、升降距离：升降高度 $\geq 40\text{cm}$ ；最大调节高度 $\geq 115\text{cm}$ ，最小调节高度 $\leq 80\text{cm}$	无偏离
		14、角度调节：二维，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应 $>90^\circ$ ，竖直旋转角度应 $>90^\circ$ ，照射治疗中随时可以调整照射角度	14、角度调节：二维，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应 $>90^\circ$ ，竖直旋转角度应 $>90^\circ$ ，照射治疗中随时可以调整照射角度	无偏离
		15、过温保护：具有	15、过温保护：具有	无偏离
		16、倾倒断电保护：具有	16、倾倒断电保护：具有	无偏离
		17、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	17、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	无偏离
		18、整机光源电功率： $\geq 350\text{W}$	18、整机光源电功率： $\geq 350\text{W}$	无偏离
		1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无偏离
4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1、适应症：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1、适应症：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无偏离

	2、显示屏≥5 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	2、显示屏≥5 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	无偏离
	3、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具有	3、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具有	无偏离
	4、通道数：双物理通道，可同时接两个治疗气囊	4、通道数：双物理通道，可同时接两个治疗气囊	无偏离
	5、支持腔道数：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六腔道、八腔腔道	5、支持腔道数：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六腔道、八腔腔道	无偏离
	6、压力范围：0-200mmHg, 4 级可调	6、压力范围：0-200mmHg, 4 级可调	无偏离
	7、治疗时间：治疗时间 1-99 分钟，连续可调	7、治疗时间：治疗时间 1-99 分钟，连续可调	无偏离
	8、治疗方案：≥12 种，具备连接手部康复气囊，具有手部康复方案	8、治疗方案：12 种，具备连接手部康复气囊，具有手部康复方案	无偏离
	9、充气方式：可双通道同时充气	9、充气方式：可双通道同时充气	无偏离
	10、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	10、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	无偏离
	11、可配气囊种类：手部康复气囊（八腔）、臂部气囊、腿部气囊（三腔分体式、四腔套筒式）、手部气囊、足部气囊，以及一次性气囊	11、可配气囊种类：手部康复气囊（八腔）、臂部气囊、腿部气囊（三腔分体式、四腔套筒式）、手部气囊、足部气囊，以及一次性气囊	无偏离
	12、手康复气囊专利：具备	12、手康复气囊专利：具备	无偏离
	13、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具有故障自诊断及超压、欠压报警功能，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13、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具有故障自诊断及超压、欠压报警功能，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无偏离

	14、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60dB	14、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60dB。	无偏离
	15、压力测量精度：±5mmHg	15、压力测量精度：±5mmHg	无偏离
	16、气囊气密性：气囊在承受270mmHg±10%的压力下，1min后压力下降值应不大于30mmHg	16、气囊气密性：气囊在承受270mmHg±10%的压力下，1min后压力下降值应不大于30mmHg	无偏离
	17、净重：≤2Kg, 小巧轻便，方便临床在病房移动	17、净重：2Kg, 小巧轻便，方便临床在病房移动	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4. 商务响应表

B 分标商务响应表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我公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2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2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 我公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质保要求：	4. 质保承诺：
	(1)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	(1)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

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我公司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收取其他费用。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需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在质保期内,我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由投标人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由我公司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投标人并且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我公司并且我公司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 按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 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 按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 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 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 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项目验收合格后, 我公司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我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我公司按其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

	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我公司全部自行承担。
(六)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1.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2.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退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设备为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我公司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退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或参	4. 我公司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或参数说

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 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我公司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 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8. 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我公司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验收时我公司代表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 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 我公司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 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我公司所投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 则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我公司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我公司电子签章)。
(八)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 我公司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九)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我公司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售后服务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我公司参加兴安县人民医院组织的兴安县人民医院灌注吸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62-GXLY）项目招标活动，我公司以“专业、高效、规范、热情”为宗旨，确保客户在设备全生命周期内获得及时、可靠的技术支持，保障临床检测服务的连续性，提升用户满意度。在项目实施中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下：

7.1. 售后服务计划

7.1.1. 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62-GXLY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灌注吸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服务对象：兴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超声雾化熏洗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红外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各1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1.2.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2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我公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质保承诺：

①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我公司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收取其他费用。

②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由我公司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③ 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我公司并且我公司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1.3.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我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7.1.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7.1.5. 包装和运输

(1) 我公司按原厂原包装运输，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我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我公司按其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7.1.6. 保险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我公司全部自行负担。

7.1.7.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为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我公司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我公司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 我公司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 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我公司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我公司代表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我公司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1.8.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我公司所投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则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我公司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1.9.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我公司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7.1.10.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我公司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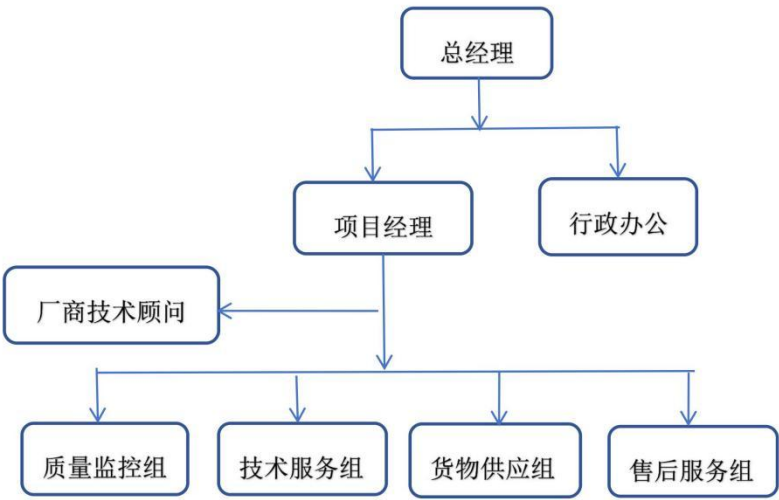
7.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我公司人力资源充足，可以随时调配，确保本项目供货的设备采购到位。在本项目，

我公司抽调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建项目管理服务团队，总经理直接担任产品供应部第一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产品供应，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产品的采购，检验，调试和售后等环节，下设各职能相关部门分别进行售前、售后服务，确保项目全程无货物供应问题。我公司严格按照高标准、规范化的服务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根据供货设备特点，必要时为用户开通服务专线和网络服务平台，实现全天候，不限时，无缝沟通。

我公司在本项目人力资源安排组织结构图如下：



我方在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名单如下：



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群芳	项目经理	18977338930	/
2.	李琼玉	售后服务人员	0773-2822022	/
3.	王召鑫	售后服务人员	0773-2822022	/

4.	潘群颖	商务服务人员	400-180-8899	/
5.	梁丽平	质量管理人员	400-180-8899	/
6.	周金平	技术工程师	18376628266	/
7.	滚荣真	技术工程师	15296507311	/
8.	李文亮	备件物流专员	0773-2822022	/

人员分工如下：

类别	职务	姓名或人员	项目职能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丘群芳	对整个项目的完成时间和内容的管理,项目自开始准备至验收,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对工程进度、完成质量、安全运行全面负责。
服务人员	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	6 人	签订项目合同、与用户、厂家单位沟通协调、项目实施准备、实施方案计划调整与运行、设备安装调试、供货产品质量、运输时间、培训计划、项目验收、售后质保服务等。
	质量管理人员	1	负责对供应商的设备质量负责,验收入库,出库核对检验,质量档案管理等事宜

工作原则

- (1) 以保证采购单位利益为根本原则,确保费用降低和交付及时。
- (2) 各个小组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3) 整合、调度所有配送资源,充分发挥集中配送的核心作用。
- (4) 项目负责人直接担任产品供应部第一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产品供应,全程参与产品的采购,检验,调试和售后等环节,确保项目全程无货物供应问题。

7.5. 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

7.5.1. 备品备件优惠

价格优惠：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的备品备件，我公司免费提供。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供货价格，我公司按原市场价格的 9.5 折优惠供应。

库存共享：我公司建立采购人-供应商联合库存，采购人可按需调用库存备件，减少资金占用。

7.5.2. 增值服务

设备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硬件升级按成本价执行。

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我公司每年提供 1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参数校准等。

技术咨询：我公司设立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解答采购人关于设备使用、维护的疑问。7×24 小时专人咨询热线：18977338930

7.6. 网点服务信息

我公司在采购单位所在省份设立直属本地化售后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核心服务枢纽，承担设备安装、维修、培训及备件管理职能。本地化服务网点信息如下：

序号	本地化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 1 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18977338930 0773-2822022
2	普门科技直属售后维修服务网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五象航洋城 3 号楼 2711	18378815478 (400-888-6089)
3	大力神售后维修服务网点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935 号	0571-22886699、 0571-22886691、 13675839540

我公司本地化服务中心除开展用户技术咨询服务外，还负责受理和收集用户投诉咨询信息，保证用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能得到及时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同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使用情况，为今后产品的质量改进提供依据。我们将不断努力，精益求精，为用户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兴安县人民医院灌注吸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GLZC2025-G1-250062-GXLY】

成交通知书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兴安县人民医院灌注吸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B分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62-GXLY】，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B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大写）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按规定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兴安县人民医院联系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联系人：刘胜君 联系方式：0773-6222121）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成交联系人：丘群芳 18977338930